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锦欣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中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锦欣泰房地产”）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同时，融锦欣泰房地产以其开发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风险较小。

本次交易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锦欣泰房地产提供担保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陆肖马、刘敬东、陈汉文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